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更改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間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通函(「**原通函**」)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之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由原定的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更改為同日下午2時30分。除前述時間更改外，載於原通函、補充通函、原通知、補充通知、於2018年11月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18年11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維持不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並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務須留意臨時股東大會之時間更改。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